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縣提報第三批次案件 審查及評分作業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貳、審查地點：二河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玉祥代 紀錄：張富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連山

(一) 有關生態檢核的成果建議設法於施工時予以落實，應宜在施工規範訂定生態之迴避、減輕等規定。

(二) 竹南鎮水岸環境改善工程：

1. 用地取得的完成時程，請再說明。

2. 發現大冠鷲珍稀鳥類，則如何保護其棲地？請有所說明。

3. 需用經費達三億餘元，請再酌減。

(三) 有關第一、二批次核定計畫之辦理情形？請說明。

(四) 有關公民參與應邀請相關關切團體及 NGO 代表人員參與。

(五) 後龍溪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發現彩鷓鴣等珍稀鳥類，應進一步辦理迴避措施。

(六) 苑裡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有關照明方式應注意對生物的不良影響。

(七) 中港溪下游段至出海口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1. 請說明有無用地問題？

2. 發現有紫斑蝶則如何迴避？請說明。

二、翁委員義聰

(一) 竹南鎮

1. 鳥類為6種。
2. 太多木構物等，維護不易。
3. 不應引入外來種植栽，請表列本地種植栽。
4. 請確認水質是否適合親水。
5. 子計畫一、二、三之植栽請刪除外來種，如落羽松...。

(二) 後龍鎮

1. 過度人工化，請簡化。
2. 垂直壁建議適當改善。
3. 刪除外來種植栽並修改經費。

(三) 中港溪。

1. P.24 第一、二行，...全世界僅有兩種...，請確認。

(四) 後龍溪

1. 水岸廊道及教學場所(C、D段)及野地自然公園(D段以上)取消不施作。(P.78~79)
2. P.80 鋪設「礫石集水層」請考慮取消。
3. P.81 B段球場圍籬請確認合法性。
4. 請評估完工後維護管理，如地下貯集槽。

(五) 通則

1. 高灘地、堤防上的本地種2公尺以上樹或灌叢請保留，甚至綁上黃絲帶，並於施工合約訂立罰則。
2. 外來種於施工時，請一併移除。

三、何委員世勝

(一) 有關生態檢核一節：

1. 除確實於工程各生命週期執行生態檢核表外，另應提出工程施做對環境的影響及相關因應的對策。

2. 除辦理生態調查外，亦應做生態資料的蒐集，以茲完備。
 3. 建議機關同仁參與並學習相關生態作業，提升機關同仁跨域能力。
- (二) 加強公開資訊及民眾參與，建議成立專屬互動式網站，將水環境計畫資訊確實公開，提供民眾表達意見機會。
 - (三) 各計畫後續維護管理營運不易，請苗栗縣政府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編列預算確實執行，包含前兩批次已完工部分。
 - (四) 苗栗縣政府所提報各批次水環境計畫，如交由鄉鎮市公所執行，仍請負督導之責，協助辦理。
 - (五) 苗栗縣政府所提各項計畫，無法全數納入本批次水環境計畫中，如對環境有注意者，仍請該府持續執行，或請提報下一批次計畫中。
 - (六) 苗栗縣政府本次所提計畫，未提出具體且吸引人的亮點，建請補充論述，俾利爭取經費。
 - (七) 有關射流溝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建議減量設計，並確實評估污水處理量。
 - (八) 後龍溪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據林務局所提意見，本件場址周邊有石虎紀錄點位，為生態雷區，建請採取迴避策略。
 - (九) 中港溪下游段至出海口周邊整體營造計畫：據林務局所提意見，本區有斯氏紫斑蝶為關注物種，請提出具體保育對策。
 - (十) 後龍溪北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本件屬野鳥棲息範圍內，建請依苗栗縣政府所諮詢生態專家建議，不宜施作工程。

(十一) 苑裡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本件位於海岸地區，所涉水鳥生態環境部分，請確實提出具體保育對策。

四、內政部營建署

(一) 這五案雖非本部補助項目，但若具有污染削減效益，有效改善水體水質並提升環境品質，本部原則支持，惟尊重各主管部會專業。

五、行政院環保署

(一) 以本署的立場，已完成細部設計，本署優先補助工程；如未完成細設，優先補助細設經費。

(二) 試運轉、成效評估期程及經費？

(三) 經費表可否將設計規劃經費及後續工程經費分開，以利本署調配經費。

(四) 射流溝水岸環境改善計畫為綠美化及應用工程，可否補充水質改善效益，如為景觀改善，可否爭取其他部會經費？

(五) 用地是否已完成取得？

六、經濟部水利署

(一) 通案意見

1. 本批次提報案件，應為 109 年底可完工案件。
2.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如未獲多數同意前，應再持續進行溝通至有共識，並請提供 107 年 7 月以後之相關實際執行成果，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3. 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階段(提案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應落實生態檢核等相關工作，相關檢核成果應確實載明所採取之生態保育措施及實際應用至工程內容，並應避免大面積裸露或開挖，如有任何生態疑慮，應先採取迴避、縮

小、減輕及補償等方式辦理，並應補充調查監測及評估計畫或採取必要之生態回復等措施。

4. 生態檢核作業除輔導顧問團或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指導外，建議可邀請在地民眾或團體協助，以強化公民參與。
5. 整體工作計畫書之第四、(七)節，應說明是否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之實質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及「國土綠網」等政策之內容。
6. 請加強各計畫未來整體願景及周邊或與前期計畫周邊之亮點整合，相關執行資料及辦理情形等，請以專屬網頁公開方式辦理。
7. 審查結果涉及經費刪減部分，河川局應記錄於審查評分結果表內，請縣市政府於評分會議後，依委員所提審查意見據以修正整體工作計畫書後送河川局備查，各河川局再將評分成果及修正後整體工作計畫書提送本署彙整。

(二) 射流溝水環境改善工程。

1. 建議優先改善水質後再辦理水環境改善及營造。
2. 將排水路加蓋是否影響通洪及增加清疏維管經費。
3. 請先考量污水處理之能量後再考慮以礫間處理...等方式為水質改善措施。

(三) 鈴木埤親水環境工程

1. 相關用地問題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提案條件。
2. 請先考量水質改善處理能量後，再考慮是否以跌水曝氣、水生植物淨化...等方式施作水質改善措施。
3. 避免使用入侵性的植栽(如布袋蓮、胡椒木...)，應以當地原生種為原則。

4. 後續生態池營運管理計畫為何？公所每年編列多少經費？或由在地民眾參與維管等，請補充說明。
5. 建議優先辦理水質改善後，再辦理水環境營造，建議改列環保署。

(四) 大埔文化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請確認區域排水應為重劃基金處理，是否有用地問題，請確認再提案。
2. 規劃目的為利用滯洪池調控洪峰流量，以增進防洪安全，本案建議改列「水與安全」計畫辦理。

(五) 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林務局表示計畫場址周邊有石虎紀錄點位(含路殺)，且屬石虎關鍵棲地，建議縣府應落實生態檢核機制，並先就後龍溪、大安溪或西湖溪等石虎棲地辦理監測調查計畫及後續友善生態改善等措施，俟相關計畫無影響生態之虞後，再辦理水環境改善工程。
2. 野鳥棲息範圍請再與相關單位確認及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
3. 生態池後續營運管理及維管如何維持？維管經費及可行性請再檢討。

(六) 老田寮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1. 計畫河段位於明德水庫下游，相關設施及橋梁等應考量水庫洩洪及河防安全，相關親水設施如浮動碼頭等請考量民眾安全，並請再檢討修正。
2. 設置親水步道等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及後續維管等，請補充說明。

(七) 中港溪下游

1. 斯氏紫斑蝶及沿岸水鳥為此區重要物種，請落實生態檢核，或先補充監測調查，紅樹林之修整應先完成對生態及環境之影響規劃後，再據以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工程。
2. 請確認是否為溼地範圍。

(八) 北勢溪

1. 是否符合「水與環境」提案條件，若未完成治理建議提報「水與安全」辦理。
2. 建議先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水環境改善工程。
3. 植栽以原生種為原則，生態石樑落差不宜太大，水道縱橫斷面以維持生態廊道暢通為原則。
4. PC 路面採用原因？整體亮點與周邊亮點結合不足，請補充。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第三批整體計畫，部分計畫書內已納入土地利用可行性，並確認權屬，惟部分計畫未有明確說明，仍確實釐清計畫涉及土地管理單位，若涉及本處轄管土地(國有林或保安林)，應依程序取得使用權利。
- (二) 水環境改善應兼顧水環境治理需求與生態友善的前提下，注意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引入生態防減災概念，不以過多硬體設施投入視為必要。推動過程應蒐集當地過去生態資料、相關措施設計，並應考量自然環境地貌保留，避免原有棲地功能喪失。水環境計畫各項工程發展過程，建議均應執行工程生態檢核。
- (三) 水環境改善計畫為國家水域治理與水域棲地營造重要環節，各項計畫應積極掌握周遭生物熱點資料，評估當地潛在棲息物種，加入友善原生生物的棲地營造設

計，在達到水域治理目的的同時，亦建立串連綠帶與藍帶的棲地環境，並可與本局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相呼應。

- (四) 友善環境設計與工程生態檢核之關鍵為地方與公民參與。應將資訊廣泛公開並廣邀關心地方發展及生態環境的相關權益關係團體參與。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並設置農業相關局處專司保育業務推動，爰對各轄之生態資源或議題自有相當程度之掌握，嗣後建請提案單位應加強府內單位聯繫作業，預就工作計畫書協助審校意見，復提送貴局審查。
- (六) 『後龍溪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項下子計畫工程區位均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 年出版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報告(2/2)揭示之石虎關鍵棲地，且計畫場址周邊亦均有石虎紀錄點位(含路殺)，且本處委託石虎野放計畫亦證實石虎有利用溪床高灘地及長草區之習性，爰相關工程設計及施作務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
- (七) 『竹南鎮水岸環境改善工程』:本案子項計畫-鈴木埤水環境工程改善計畫，本案計畫區位雖非屬第一線臨海區域，然仍相對毗鄰海岸地區，親水環境周邊植栽選用應避免選用落羽松(P.42)。
- (八) 『後龍鎮北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有關本案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係提列 107 年 8 月 24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惟本案是否有相關生態團體加入本案公民參與機制，建議補充。
- (九) 『中港溪下游段至出海口周邊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 本區業經工作團隊指認斯氏紫斑蝶為關注物種，並將之納入本計畫生態保育對策，惟相關對策僅係提出將避免影響紫斑蝶及沿岸水鳥，然具體避免影響之策略或作法為何?後續亦如何責成包商落實於施工階段，建議補充。
2. 本案分項工程經費，編列有修剪枝葉絞碎木屑步道，應注意避免過度修剪枝條，影響既有動物利用棲息，又植栽經費僅以灌木類、地被類、水生類、野花類概稱編列，請避免選用外來種植物，並優先依計畫書 P.7 表列中港溪既有植物種類栽種。

八、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苑港漁港案

- (一) 以既有設施設備進行修繕，針對新設排水設備工程，與補助原則牴觸，應須刪除。
- (二) 景觀燈設置及材料使用，請多考量材料耐久程度。
- (三) 堤防美化請確認是否許地方需求符合；若需進行美化，請注意圖案設計盡量符合地方文化特色。
- (四) 請加強效益的論述。
- (五) 請提出更完善生態調查區域、調查期程與施工期間避免方案。
- (六) 請注意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林副局長玉祥

- (一) 後龍溪整體水環境改善涉及石虎棲地保留、人與自然的平衡，除非有共識，不建議硬要開發，請再評估、溝通謀取共識。
- (二) 維管經費在財政稅收不足的縣府是一大挑戰，請加強後續管經費來源及執行單位。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 後續維護管理工作是很重要的部份，有些設施是作在現有二河局防洪構造物上，後續應有計畫的持續性維護管理。
- (二) 老田寮溪水岸環境計畫範圍內，本局今年度計畫工程有部分重疊，建議再與本局協調後辦理。
- (三) 老田寮溪水岸環境計畫中，中興橋上游左岸的部份因該處為低水護岸且為轉彎段易致沖擊河段，請再考量。
- (四) 中港溪、後龍溪環境營造內容仍應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未來施作並向本局提出使用許可申請。

陸、結論：

- 一、請苗栗縣政府依評分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後，函報本局循程序陳報水利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覆，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 二、本批次提報案件，應以 109 年 12 月前施作完成為原則，請苗栗縣政府加強生態檢核，並導入專業參與(例如由成立之輔導顧問團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等)，以達苗栗縣當地生態核心價值。
- 三、苗栗縣政府未來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成果，請整合各水系 3D 展示，呈現計畫亮點重要成果。